

功課政策

A. 目標

1. 透過功課強化學習，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；
2. 鼓勵自主學習，並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。

B. 運作方式

老師在設計功課及考測時，應遵循以下指引：

1. 種類

- 老師應根據本科的特性設計不同類型的功課。

2. 頻率及份量

- 功課設計應避免大量抄寫及沒有意義的機械式習作。
- 每次功課的份量宜少，但次數宜多而有規律。
- 功課的份量及深淺程度應根據每一班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設計；有需要時，設計分層課業。

3. 指導

- 老師給予功課時，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功課的要求及繳交時間。
- 有需要時，老師可讓學生在課堂上完成部份功課，當中可給予適當的輔導。

4. 批改

- 所有功課都應根據各科的規定而加以適當的批改及紀錄。

5. 「4R」原則

- 休息（REST）：功課量必須適中，而老師需要主動協調繳交時間，確保學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，避免過度疲勞。
- 放鬆（RELAXATION）：老師需鼓勵學生每天在完成功課後進行放鬆活動，減輕壓力。
- 人際關係（RELATIONSHIP）：部份功課設計應促進學生之間的合作和交流，增強人際關係。
- 韌性（RESILIENCE）：功課需有適度的挑戰性，培養學生面對挑戰和壓力的能力，增強心理韌性。

教育局2015年所發的指引：[教育局通告第18/2015 號家課與測驗指引—不操不忙有效學習](#)